

66PIECES OF LEGAL COMMON SENSE
THAT A WISE WOMAN
SHOULD KNOW

本书帮助女性更好地掌握必备的法律常识，
掌握职场游戏规则，守卫家庭久安之道……作为
一名律师，我愿意向广大女性推介此书。

——北京风清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王卫

庄莹◎编著

聪明女人

一定要知道的

66个法律常识

66PIECES OF LEGAL COMMON SENSE
THAT A WISE WOMAN
SHOULD KNOW

中国妇女出版社

66 PIECES OF LEGAL COMMON SENSE THAT A WISE WOMAN SHOULD KNOW

庄莹◎编著

聪明女人 一定知道的 66^个法律常识

本书帮助女性更好地掌握必备的法律常识，掌握职场游戏规则，守卫家庭久安之道……作为一名律师，我愿意向广大女性推介此书。

——北京风清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王卫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聪明女人一定要知道的66个法律常识 / 庄莹编著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0.1
ISBN 978-7-80203-883-7
I. ①聪… II. ①庄…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07477号

聪明女人一定要知道的66个法律常识

编 著：庄 莹
策 划：刘倩楠
责任编辑：晓 春
封面设计：纸衣裳书装
版式设计：于苗苗
责任印制：王卫东
出 版：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24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65×240 1/16
印 张：15
字 数：180千字
版 次：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1月第1次
书 号：ISBN 978-7-80203-883-7
定 价：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在我的律师生涯中，发现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女性放弃的概率比男性大。我询问过这些放弃自己合法权益的女性，为什么这样做？回答五花八门。但大多女性的回答只有三个字：怕麻烦！

怕麻烦是个什么概念呢？当下社会大家都讲经济效应，从经济的角度来解释，怕麻烦就是把自己的钱给了别人。所以，作为一名律师，我很愿意为《聪明女人一定要知道的66个法律常识》这本书写点什么。

法律是严厉的，也是平等的。这个社会上为什么会有法律，有人说是为了和平，有人说是为了自由平等。但是，法律还有另一个意义，就是为了保护弱者。女性，相对于这个复杂的世界，她们是弱小的，法律中有很多条款就是为了保护女性不受到伤害。本书可以帮助女性更好地掌握法律知识，掌握职场的游戏规则。

人们常说“女人如水”，但别忘了老子在《道德经》中的提醒：“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从这个道理上来说，女性更应该善于应用法律。但是，目前的女性往往都是碰到问题再寻求法律帮助，这样不仅权益容易受到侵犯，自己也有可能在不自觉间触犯法律。所以说，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这本书很及时，也很实用。



这本书的内容分为五章：婚姻篇、家庭篇、工作篇、居住与旅游篇、日常生活篇，介绍了66个与女性有关的法律常识，用易懂有趣的故事展现出来，深入浅出，在愉快的阅读过程中，让女性读者不知不觉地学到法律知识。所以，为了增加财富，实现梦想；为了让自己的未来越来越好；为了在与人交往的时候，收获的是友情而不是遇到陷阱；为了在投资的时候不会受骗，为了在你购物的时候不被垃圾商家骗得哑口无言，大家要好好看看这本书。

最后，我衷心地希望阅读这本书的女性，都能学会在生活中如何保护自己。能让这本书成为在现实生活实践中有用的游戏准则，能让每一个女性知道有所为有所不为。

北京风清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王卫**

2010年于北京



婚姻篇

古人说，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但古人还说，夫妻本是同林鸟……在大难来临的时候，感情实际上又是很脆弱的东西。作为女性，不想伤害别人，但也不能为感情所伤害。

希望年轻人能够利用法律知识从容地面对生活中原本最为美好的梦想。

关于爱情的这些法律常识，可以给年轻的女性增添一层保护膜。

1. 恋爱中的花销属于债务吗 / 2
2. 1994年后未登记的事实婚姻是同居 / 5
3.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违法行为 / 9
4. 婚约没有法律效力 / 13
5. 婚能离，债离不了 / 16
6. 感情不和分居两年可判离婚吗 / 20

7. 男方在女方怀孕和刚分娩后不可以提出离婚 / 24
8. 与外国男友结婚登记要郑重 / 28
9. 离婚手续不能别人代办 / 32
10. 婚前协议不违法就有效 / 35
11. 意外伤残保险金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38
12. 为公婆欠的钱，离婚时也要偿还 / 41
13. 全职太太离婚时只能分到AA制财产吗 / 44

家庭篇

家庭是每个人心里最为温暖的港湾，是受伤后最想回归的巢。

但这份温暖也需要每个人来维护，因为，在这个叫做家庭的港湾里，也不会一直是风平浪静的。家庭还有些让人不愿意提及的父子反目、儿女背弃、兄弟成仇……

因为女性天性脆弱，所以女人最容易受伤。而家庭中关于房产等法律常识，是每个女人最好的防火墙。

14. 做亲子鉴定须双方自愿 / 48
15. 父母所买婚房归各自儿女 / 50
16. 父母在世子女不能放弃继承权 / 54
17. 父母子女关系不分亲生非亲生 / 57
18. 人工受精子女也有继承权 / 60
19. 胎儿（遗腹子）也有继承权 / 64
20. 丈夫倒插门也能继承父母遗产 / 67

- 21. 抚育费跟孩子姓啥没关系 / 70
- 22. 非农户口也可继承农村房产 / 73
- 23. 不尽赡养义务，父母可以撤销赠与 / 77
- 24. 赡养老人决定遗产继承权 / 80
- 25. 前夫隐藏财产，离婚后可申请重新分割 / 83
- 26. 离婚时两周岁以下孩子一般随母亲 / 86
- 27. 妈妈的探望权不能随意剥夺 / 89

工作篇

成熟的女人最美丽，而职场中成熟的女人是聪明的女人，聪明的女人是最有魅力的。

在男人占强势的职场上，女人想要打下一片江山，必须表现得比男人精彩，才能出人头地，女人必须比男人更懂得游戏规则。女人必须比男人更懂得保护自己，除了自己美丽的容貌，女人要更懂得如何在职场上让自己左右逢源，立于不败之地，同时又不被伤害。

女人应该利用法律这种武器，工作中的法律常识可以让职场中的女人自立自信，优雅中带有坚忍；精明豁达，干练又不失风情万种。

- 28. 劳动合同最能保护自己 / 94
- 29. 试用期超过六个月是违法 / 97
- 30. 辞职了，单位无权扣档案 / 101
- 31. 怀孕了，不能终止我的劳动合同 / 104
- 32. 替单位行贿也要判刑 / 108



33. 签合同时要注明赔偿责任 / 112

34. 上班途中遇车祸算工伤 / 114

35. 产假的工资待遇不能降低 / 118

36. 未婚先孕也享受90天产假 / 122

37. 企业不签合同，要赔双倍 / 124

居住与旅游篇

因为心怀浪漫和梦想，作为女人，更需要为爱情找一个温馨的巢，也更比男人喜欢四处游逛，浪迹天涯。

但是，生活却不总是充满这些浪漫。买房受骗了，物业一点都不作为，还总是收钱，丢了东西也不管，原本充满阳光的生活一下子被刚建起来的高楼挡得暗无天日，旅游的时候被黑心的导游骗来骗去……这些不美好让原本多彩的生活一下子暗淡无光。

但不要忘了，一个法制社会，比强权和欺骗乃至狡诈更有用的是法律。年轻的女性要懂得一些法律知识，用法律的武器清除生活中的阴霾。

38. 买房签“阴阳合同”会引来官司 / 130

39. 赠与房产需办过户手续才有效 / 133

40. 按揭贷款的房屋也可以退 / 136

41. 房屋被挡光有权索赔 / 141

42. 业主被盗物业要赔偿损失 / 144

43. 外出旅游要签好旅游意外保险和旅行社责任险 / 147

44. 景点逛少了，旅行社要赔钱 / 150

- 45. “生死状”几近废纸一张 / 153
- 46. 游客住店财物被盗，宾馆要承担责任 / 156
- 47. 添项目加收费，我不买单 / 160

日常生活篇

女人要有生活情趣，女人要时尚、智慧、自信、独立、健康。

女人要把家里布置得温馨富有品位，把自己收拾得光鲜照人，把老公打理得卓尔不群——于是，女人是生活的主角

但很多时候，女人也会遇到一些困扰——作为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初入人世，与人心不设防，与朋友是，与商家也是——于是，你可能会买到假货、会受到广告的诱惑上当受骗，会在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时候被告知过了索赔期，会把自己的爱车借给朋友，却不得不为朋友的过失担责……

但千万不要以为生活是一团乱麻——懂一些法律知识，你会发现自己竟也如此地干练与自信

- 48. 买到假货可获赔，保留小票当证据 / 164
- 49. 产品质量诉讼应注意时效 / 167
- 50. 婚礼照片丢失，摄影室要赔精神损失费 / 169
- 51. 赠品出问题一样得赔 / 173
- 52. 你不给发票，我可以不埋单 / 176
- 53. 广告虚假，你得赔 / 179
- 54. 抽奖没有超过5000元的 / 183
- 55. 实物与说明书不符要赔双倍 / 187

法律，在它支配着地球上所有人民的场合，就是人类的理性。

——孟德斯鸠（法）



- 56. 维修不彻底而过保修期“三包”继续有效 / 190
- 57. 网上证据公证保全才有效 / 193
- 58. 借车肇事后车主要连带赔偿 / 197
- 59. 宠物伤人主人要担责 / 199
- 60. 别拿精神病为自己开脱 / 203
- 61. 口头合同中途放弃也算违法 / 207
- 62. 保险合同应随车辆一起转让 / 210
- 63. 失踪满四年，保险公司才会赔偿 / 213
- 64. 索赔有期限，2年不用“过期失效” / 217
- 65. 带病投保得不偿失 / 221
- 66. 超额投保不能超额获赔 / 224

聪明女人

一定要知道的

66

个法律常识

66 pieces of legal common sense that a wise woman should know

婚姻篇

爱情是一个甜美的词。但爱情不仅仅是花前月下，你依我依。

古人说，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但古人还说，夫妻本是同林鸟……在大难来临的时候，感情实际上又是很脆弱的东西。作为女性，不想伤害别人，但也不能为感情所伤害。

希望年轻人能够利用法律知识从容地面对生活中原本最为美好的梦想。

关于爱情的这些法律常识，可以给年轻的女性增添一层保护膜。



1. 恋爱中的花销属于债务吗

恋爱的时候不分你我，还没结婚就“老公、老婆”地甜蜜相称，哪里顾得上彼此，一口一个“你是我的，我是你的”，即使摘下天上的月亮给对方也是可能的。可一旦情人反目，不免要剑拔弩张，恨不得连当年为对方买的一支雪糕钱也要回来。

但恋爱中的花销属于债务吗？这还真让很多人说不清楚。虽然大家会经常说“情债”，但那是感情的事情。在恋爱中所产生的你情我愿的花销，不是债务，是无须偿还的。所以，在分手的时候千万不要一时脑热，签下什么字据。

22岁的李萌与张明确定了恋爱关系，也可能是张明确实喜欢张萌，在交往的一年中，张明处处满足李萌的要求，尽管自己收入一般，还是将钱都花在了李萌的身上。但花钱归花钱，李萌最后却离张明而去。无法接受现实的张明找到李萌，要求其补偿这一年来他在感情上的花费。

而李萌也觉得自己把这么好的张明给甩了，心中有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尽快摆脱李某的纠缠，她写下了欠款1万元的欠条。冲动之余，李萌开始担心张明会不会真的拿着欠条“逼债”。毕竟自己没有向他借过钱。如果真的上了法庭，自己能否以“还感情债而写欠条，而非真的欠债”为由拒付这1万元呢？

事实上，恋爱关系并非法律调整的范围。男女恋爱中的花费，均系你情我愿的自愿行为。即使今后感情有变，一方也无须对另一方在恋爱中的物质花费承担赔偿责任。李萌的这种行为有些愚

蠢，除非张明在法庭上承认，其确实没有真正借钱给李萌，只是为了索要“分手费”才出此下策，否则法院判决李萌还钱的几率非常大。因为白纸黑字就是最好的借款证据，如果李萌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没有借过钱，法院是不会采信。因为，即使是恋爱关系，该还的钱也应该偿还。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李萌只能是百口莫辩。

再说，法院很可能会认为，因李萌提出解除恋爱关系，这张字条是二人对恋爱期间花费事宜协商的结果，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形成合法债权债务关系，理应清偿债务。

但是，我们要分清楚的另一种事实是，虽然恋爱中的花销不属于债务，只能属于一种赠与行为。婚前的恋爱期间，双方相互买东西给对方属于财产赠与行为，例如男友答应给女友买一个手机，一旦给了，就是赠与，不能再要回去。但恋爱中特别是同居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却可以按照共同的债务进行处理。这样的事情并不少见。

张洋和李慧是大学同学。大学期间两人就一直在谈恋爱，毕业后则同居在一起。这期间，李慧曾经两次怀孕，每次都是张洋向朋友借款3000元用于李慧的流产手术。后来，两人分手。债台高筑的张洋将李慧告到法庭，要求李慧给付恋爱期间花费的4万元并承担债务3000元。一对曾经让人羡慕的鸳鸯就这样上了公堂，这在同学中也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但最后，法院审理认为，两人恋爱期间的花费属于赠与，不属于债务。但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法院遂依法判决李慧承担债务1000元，而驳回了张洋的其他诉讼请求。所以，在区分这一事实的时候，要看清楚的是不是共同生活和生产形成的债务。区分共同生活和赠与两者之间的分别。

对于恋爱期间的花销，除了区分债务还是赠与以外，更重要的



是要区分赠与和借贷。在恋爱中，男女相互给付财物的现象较为普遍。这种给付的性质有时候属于馈赠，有时候则是借贷。由于对恋人的过分信任，借贷一般不打欠条，馈赠一般也不明说，但如果二人分手，纠纷就可能随之而来。特别是有大笔钱款的时候，更要注意这一点。

比如买房子，很多人恋爱的目的是结婚，新房是恋人考虑的首要问题。很多恋人在结婚登记之前就开始筹划买房了。买房不要紧，但一定要“买新房、明算账”，特别是在恋人还未确立夫妻关系时。

肖潇与张霞已经谈了四年的恋爱。他们一起筹划买房结婚，双方都不富裕。肖潇想以后两个人就在一起生活，就不用分彼此了，所以，他就把自己的积蓄8万元交给了张霞，也没有打欠条。但是，房子买来后，却因为一些生活琐事。双方分手。这个时候，肖潇却怎么也要不回自己的那8万元钱。无奈，昔日的恋人上了法庭。好在，双方在庭外达成了和解，张霞返还了肖潇的8万元钱。但这期间肖潇所消耗的精力以及心力却是无论如何也弥补不了的。

如果张霞不承认自己曾经收到过这笔钱，那么肖潇则很可能陷入举证不能的境地，那么就很可能要败诉，因为法律相信的是证据。

所以，在恋爱中的年轻人，尚不享有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一方向另一方给付金钱时一定要注意，分清是赠与还是借贷，并注意书写和保存相关的单据，以防日后产生争议时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一定要分清楚，自己的花销是赠与还是债务。如果是债务，特别是购房等出资比较大的数额的时候，一定要特别慎重，共同购房时一定要把自己的名字写到购房合同中，或让对方打张收条，并注明收款的用途。

不要不好意思开口，以免出现纠纷，否则后悔莫及。而对于恋

爱中的共同花销，则就无须追究了。从感情上说，这是你的感情投资，是你给对方的赠与。从情理上说，讨要分手费，也有点太对不起自己的感情了。



法律小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

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2. 1994年后未登记的事实婚姻是同居

2001年5月，北京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孙乐乐，在出差途中的火车上认识了邻座的沈颖。双方一见倾心，一路愉快地交谈。回京后，二人又频频联系，很快坠入爱河，并于同年10月开始同居。后来，他们生下了一个孩子，在朋友以及同事的心目中，他们是一对模范夫妻，妇唱夫随，公司经营得红红火火，但是他们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

所谓人的法律，我是指生活的一种方策，使生命与国家皆得安全。

——斯宾诺莎（荷）



好景不长，孙乐乐后来经常夜不归宿，两人感情越来越差。沈颖忍无可忍最后闹上了法庭。沈颖向法院提出了民事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事实婚姻关系并依法分割家庭和广告公司的夫妻共同财产。但沈颖的要求并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原因很明显，他们虽然已经向外界公布了双方的夫妻关系，也构成了结婚的条件，但却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所以，他们并不是夫妻。同时，他们的“婚姻”已经是在1994年以后的事情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这根本就是不受到法律保护的“非法同居”关系。所以沈颖所要求的解除“事实婚姻”关系自然是不存在的。而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所谓的婚内财产，也就更不存在了，不能作为婚内财产进行分割。

“老公”“老婆”已经成了时下谈恋爱的年轻人的首选称呼。在恋爱人的心目中，特别是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开发，同居已经成了很多年轻人的选择。先同居后结婚，或者是同居而不结婚成了很多年轻人的一种生活方式。但这种同居关系并不是婚姻关系。

大家经常听到一个词语，叫做事实婚姻。很多年轻人也这么认为，两个人住在一起，待的时间久了，自己的亲戚朋友都接受了，这就是事实婚姻。事实上，这是一种偏见。在我国，事实婚姻通常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而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外界亦认为其是夫妻关系的，被有条件地确认为事实婚姻。比如在很久以前的农村，没有登记结婚这种说法，一般都是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双方父母承认，也举行过传统的结婚仪式，这便形成了事实的婚姻关系。

但这种事实婚姻在1994年就已经废止了。按照法律的规定两种情况是事实婚姻。第一，1986年3月15日之前，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